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扶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銘洋

被　上訴人　賴杏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6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